

证券代码：831308

证券简称：华博教育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后，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相关情形，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因激励对象黄勤辉已于 2023 年 1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需回购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故其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个人考核指标。但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581.7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3.37%，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53.48% 低于 80%，因此当期对应应解锁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